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ST天邦

公告编号：2024-101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24年8月9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24）浙02民诉前调595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启动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邦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预重整程序。2024年8月27日，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预重整管理人”）。

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。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申报期限及方式

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（含当日）前，根据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申报指引》”）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债权性质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次债权申报采用网络债权申报方式，债权人需通过“阿里破产管理平台”进行债权申报，债权人可通过支付宝、钉钉、淘宝等APP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系统，也可以通过浏览器登陆申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pmsaas.taobao.com/bankruptcy/creditor#/home?caseId=4e2bd200ad9dba536a16dbbb637bb108>）。债权人登陆债权申报系统后应按照系统流程和要求填写债权申报信

息并上传证据材料等资料完成债权申报。



#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

《债权申报指引》及相关文件范本，债权人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，网址为：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，在该网站内搜索“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”查阅和下载电子版。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债权申报前，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，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。

预重整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律师、李律师

联系电话：15924330827、15924332449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407 号钻石广场 1207 室

### 二、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

如后期法院裁定受理天邦食品重整一案，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，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，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、债权性质、债权本金的审查与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。若债权人选择不天邦食品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天邦食品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。

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#### 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

在不确定性。

## 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\*ST）。

## 3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